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揭市发改社〔2019〕1327号

关于揭阳理工学院首期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揭阳市粤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送来《关于要求审批揭阳理工学院首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揭新城管函〔2019〕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扩建高校的工作部署，解决我省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高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市委、市政府决定建设揭阳理工学院，并申请列入2019年省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2019年8月，揭阳市委、市政府通过了《揭阳滨海新区“一城两园”总体规划》的决议，总规划紧扣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部署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战略，围绕“融湾建带”

发展总路径，“系统化、专业化、精准化”要求，立足揭阳滨海新区，聚焦“一城两园”，提出加快开发建设的八个方面共 26 条具体措施。其中第 19 条，明确创办应用型本科大学，对接广东工业大学、创建和办好揭阳理工学院。根据《中共揭阳市委员会会议纪要》（〔2019〕27 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对口帮扶工作方案〉的函》（综二（2019）S412 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揭阳市人民政府筹建揭阳理工学院的复函》（综二（2019）S633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单位：揭阳市粤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二、项目名称：揭阳理工学院首期工程项目（项目统一代码：2019-445224-83-01-080057）。

三、建设地点：揭阳市粤东新城（惠来县神泉镇、东陇镇、华湖镇三镇界内）。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揭阳理工学院首期招生按 5000 人规模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956 亩，建筑面积 217630 平方米（其中，公共教学楼 14750 平方米、院系教学实验用房 37150 平方米，图书馆 31000 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 4000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15600 平方米，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6550 平方米，学生宿舍 50000 平方米，食堂 6500 平方米，教师公寓 408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9700 平方米，专职研究机构用房 1500 平方米，学术交流中心 15000 平方米，师生活

动中心及创新用房 15000 平方米，会堂 4800 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 2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学路(长 2900 米，宽 36 米)、科教西路(长 1380 米，宽 24 米)、生态农田景观带。

五、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182132.22 万元。

资金来源：由省政府教育资金补助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六、建设期限：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请按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抓紧落实建设条件，并按核准招标投标事项组织招投标。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统计局

揭阳市发改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

共印 13 份